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岳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岳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岳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騎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騎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且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藥酒後，仍駕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實值非難；惟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之素行與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俐蓁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 件